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104 年 12 月 22 日、105 年 02 月 16 日）決議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情形

提案討論事項	決 議 情 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主辦	協辦		
104-1 提案一： 有關回溯本校 104 學年度四學院之共同課程「學習與教學實務」一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遵示辦理	解除列管
104-1 提案二： 教育學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修正後要點已公告於院辦網頁	解除列管
104-1 提案三： 調整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院共同必修課程科目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104-1 提案四： 有關本校學生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課程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轉知科教系，依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104-1 提案五： 有關修訂本校「大一英文共同語文通識課程免修申請表」，及新增「大一英文免修之替代學分證明表」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解除列管
104-1 提案六： 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開 2 門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實務」及「通識教育實習服務」，並擬回溯自 101 至 103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4-1 提案七：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	解除列管

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擬開設「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案。	照案通過。	心		理，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104-1 提案八： 有關 105 學年度「網際網路與資訊社會」及「資訊素養與倫理」通識選修課程，擬調整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內容乙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4-1 提案九： 針對 105 學年度大一英文 NYIT 特別班之定位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4-1 提案十： 針對本校 105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表、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之修訂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4-1 提案十一： 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理學院		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104-2-1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案。	照案通過。	師培處		一、本案業奉教育部 105.2.26 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5053 號函核定。 二、另以台中大學師培字第 1051060379 號函發文至全國各高中辦理宣導事宜。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課務組

一、本組業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中，邀請幼兒教育學系邱淑惠主任進行「學術倫理課程」專題演講，感謝邱主任分享實務經驗，也將學術倫理課程推廣至本校各學術單位。

二、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103 學年度所做之各項畢業

校友調查資料，雇主對中教人滿意度結果及校友給學校之意見彙整：

- (一) 企業主對中教大校友表現，最滿意之能力為：擁有良好工作態度為本校畢業生最佳表現，其次依序為表達溝通能力、具有敬業精神、活用專業知識能力、良好品格操守、具學習可塑性、團隊合作能力、資訊網路運用能力、良好生活禮儀、工作協調能力、情緒抗壓能力、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擁有專業證照、研究創新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整合能力、運用外語能力、行銷管理能力。
- (二) 企業主認為中教大校友表現，需要加強改善部分：研究創新能力，其次依序為運用外語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發掘與解決問題能力、領導整合能力、情緒抗壓能力、團隊合作能力、行銷管理能力、工作協調能力、表達溝通能力、活用專業知識能力、擁有專業證照、資訊網路運用能力、具有敬業精神、具學習可塑性、良好工作態度、其他、良好品格操守、良好生活禮儀。
- (三) 於雇主之用人經驗中認為，增加實習課程最能符合職場所需，其次依序為邀請實務工作者分享、鼓勵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增能課程、獎勵考取證照、舉辦職場參訪、鼓勵參與社團活動、開辦就業學程、辦理校友返校分享、進行全英語教學、提供國內(外)大學交換學生經驗以及其他，如：職場倫理之培養、實務教學，課程規劃，親師溝通、工作態度等。
- (四) 校友建議學校辦理或開設職涯規劃、職場趨勢、行職業別介紹、人際溝通、證照班等相關活動或課程，鼓勵或強制學生於在學期間多多參與，以增進自身對就業市場及環境現況的瞭解及早做好職涯規劃，並培養多元競爭力，降低求職之焦慮及挫敗經驗。
- (五) 校友建議學校落實產學合作，並積極建立科系與企業產學合作的橋樑關係，以增加實務經驗、開拓職場視野並可以增加就業機會。其次，校內有些課程與業界相關，亦可聘請業界主管或技術人員蒞校教學。

建議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所做之各項畢業校友調查資料調整課程架構，以符應企業主及學生之需求，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已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教育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一) 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 1.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 2.幼兒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 3.體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二) 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1.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2.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3.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三) 碩士在職專班科目表：

- 1.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2.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四) 本次僅作學年度修正之系、所課程如下：

- 1.體育學系碩士班。

二、教育學系 101 學年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學分數修正案。

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二「人際關係與溝通研究」課程擬於大陸北京地區進行海外移地教學及兩岸研究生學術交流案。

四、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五、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四門必修課程擬分兩班授課案。

◎人文學院

本院業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完竣，會中審議提案如下：

一、審議本院 7 系所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二、審議區社系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知能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並新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設置要點」案。

三、英語系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案。

四、諮心系「個別諮商實習」課程分班（分 2 班）上課討論案。

◎理學院

本院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完成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本院數學教育學系訂定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案，請審議。

二、本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修訂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案。

三、本院資訊工程學系修訂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案。

四、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訂定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案。

五、建議師培課程規劃能由 60 學分調降為 50 學分，以減輕學生負擔，增進

學習效率。

◎管理學院

本院業於 105 年 5 月 3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完成下列事項之審議：

- 一、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 二、國際企業學系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案。
- 三、有關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 五、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與配套措施案。
- 六、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通識教育中心

為討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由，本中心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本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完竣，審議事項如下：

- 一、討論本校通識課程架構外審作業事宜。
- 二、討論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乙案。
- 三、討論本校 105 學年度共同課程架構表、通識課程架構表、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修訂事宜。
- 四、討論通識選修課程「文學與音樂賞析」及「性別與生活」回溯自 102 至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案。
- 五、討論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陳曉嫻老師開設「電影配樂賞析」之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事宜。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系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6 年 3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7 條通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為規劃本系課程、協調本系教師任教科目及內容、促進教學工作之系統化與規範化，使本系之整體發展與教師個人專長得以充分配合，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 規劃本系之課程發展方向，擬定課程架構。

(二) 規劃本系必、選修之專業及專門課程之科目內容、授課方式。

(三) 研議本系開設、修訂科目事宜。

(四) 審訂本系課程綱要內容。

(五) 審議本系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選任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校外學者專家 1 人、業界代表 1 人。

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學生代表 1 人、畢業生代表 1 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臨時召集之。

五、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選任委員由 <u>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校外學者專家 1 人、業界代表 1 人</u> 。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學生代表 1 人、畢業生代表 1 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選任委員由 <u>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包括本系同仁至少 3 人(含)以上、校外學者專家或業者代表 2 人</u> 。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學生代表 1 人、畢業生代表 1 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將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納入選任委員，另明確規定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人數。
	六、本會決議事項需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本要點刪除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項次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二「人際關係與溝通研究」課程，擬於大陸北京地區進行海外移地教學及兩岸研究生學術交流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26 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及 105 年 4 月 26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詳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

填寫日期：105 年 1 月 25 日

學年/學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課系所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任課教師	陳盛賢	開課班級	教專碩二甲班 碩二乙班
科目名稱	人際關係與溝通研究	學分/時數	2 學分
出發時間	105 年 5 月 7 日~5 月 21 日	前往地點	大陸北京師範大學
選課人數	教專碩二甲班 18 人 教專碩二乙班 21 人	參加人數	教專碩二甲班 17 人 教專碩二乙班 19 人

一、教學計畫：(另附詳細教學大綱)

- (一)本校陳盛賢老師與北京師範大學教師教育研究所吳國珍老師，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0:10 至 12:00 於北京師大英東樓 454 教室進行協同教學，主題為教師人際關係的另類研究取向-敘事研究，以敘事(narrative)又稱敘說研究/或故事研究的方式，探究人際關係與溝通研究的新教師研究方式。此時未前往北京的兩班同學，同一時刻採用筆電視訊方式共同互動上課)。
- (二) 本校陳盛賢老師與北京師範大學教師教育研究所裴淼老師，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早上 10:10 至 12:00 於北京師大英東樓 454 教室進行協同教學，主題為教師溝通的專業發展(講題：基於認知視角的教師溝通與專業發展)，由認知心理學角度探究教師溝通能力在教師專業發展中的精進方式。此時未前往北京的兩班同學，同一時刻採用筆電視訊方式共同互動上課)。
- (三) 本校陳盛賢老師與北京師範大學教師教育研究所曹夕多老師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10 至 15:20 北京師大英東樓 454 教室進行協同教學，主題為衝突文化的分析(講題：傳統文化與教師素養)。此時未前往北京的兩班同學，同一時刻採用筆電視訊方式共同互動上課)。
- (四) 本校陳盛賢老師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10 至 12:00，邀請北京市特級教師於北京師大英東樓 454 教室進行教師溝通方式分析，主題為教師溝通方式之個案分析 (講題：特級教師的人際關係與溝通)。此時未前往北京的兩班同學，同一時刻採用筆電視訊方式共同互動上課)。

二、移地教學之目的：

藉由北京師範大學教師教育研究所對於教師教育之人際關係研究，探究新研究取向(敘事研究與認知心理學)與體察兩岸教師溝通文化差異(中國大陸傳統文化與一位北京市特級教師個案)，深入了解學習學校系統的人際溝通的技巧，並探

討人際關係在社會家庭與工作上的應用，能夠呈現一個基本架構與藍圖。

三、經費來源：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中國大陸教師部分則由北京師範大學負責，本校不再多支出。

(二)授課教師差旅費及學生之費用皆由參與人自行負擔。

四、效益評估：

(一)探究新研究取向(敘事研究與認知心理學)，豐富此學科學習取向。

(二)體察兩岸教師溝通文化差異(中國大陸傳統文化與一位北京市特級教師個案)，發展跨文化的個案教學法。

(三)藉由移地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學習，體察兩岸教師教育文化。

(四)進行兩種兩岸互動視訊教學方式，建立兩岸合作教學新模式。

五、其他：(未參加海外移地教學之學生處理方式等等)

未參加海外移地教學之學生同一時刻採用筆電視訊方式共同互動上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學大綱

學年/期	104-2	課程代號	BTP4003
開課年.>. 級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	課程名稱	人際關係與溝通研究 Stud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Parent-Teacher Communication
必選修	選修	上課時地	星期一 8與9節 R210
學分數	2	撰寫老師	陳盛賢

課業輔導時間

晤談時間：星期四 12 節

辦公室：教師教育研究中心（04-22183574）

手 機：0910-118311

e-mail：40elijah@gmail.com

（晤談時間外，另約時間請電洽或 e-mail 預約）

課程描述

本課程旨在綜合呈現有關人際溝通的各類研究，並著重於學校與親師間的人際溝通個案研討，使學生了解學習學校系統的人際溝通的技巧，並探討人際關係在社會家庭與工作上的應用，能夠呈現一個基本架構與藍圖，引導學生用愛心、努力與實踐，不但能學習運用人際溝通的技巧，達到個人的目標，也能對人際溝通在生活中產生的影響有所體會，以建立個人人際關係的美好。

授課進度與內容

週次	日期	主題內容	學習活動	習作/評量
1	0222	緒論：課程概述		
2	0229	第一章 人際溝通：人際溝通的意義與 人際溝通的目的		和平紀念日 補假

		學生先閱讀資料
3	0307	第二章 人際溝通的歷程與人際溝通的原則 了解我的溝通型態(自我揭露活動)
4	0314	第三章 溝通的方式：語言溝通的特性及語言溝通的內容 第四章 溝通的方式：非語言溝通的特性及非語言溝通的內容
5	0321	第五章 有效的溝通技巧：同理心與傾聽技巧積極傾聽、尊重與接納、同理心、自我表露 第六章 溝通的藝術：語言溝通的藝術、讚美與鼓勵、批評與拒絕
6	0328	親師衝突個案分析 第七章 人際知覺：之覺的歷程、影響知覺的因素、防衛機制 個案分析與溝通演練
7	0404	第八章 自我肯定：自我概念、自我肯定內涵、自我肯定訓練、自我肯定的表達 清明節(學生先閱讀資料)
8	0411	師生衝突個案分析 個案分析與溝通演練
9	0418	校內教師衝突個案分析 個案分析與溝通演練
10	0425	學校與社區衝突個案分析 個案分析與溝通演練
11	0502	第九章 說服與協商：說服的意義、說服技巧與策略、協商之原則、流程與僵局處理 第十章 處理衝突的技巧與策略
12	0509	教師人際關係的另類研究取向-敘事研究(5月13於北京師大上課) 基於認知視角的教師溝通與專業發展(5月18於北京師大上課) 提早上6月13日課程
13	0516	傳統文化與教師素養(5月18於北京師大上課) 特級教師的人際關係與溝通(5月19於北京師大上課) 提早上6月20日課程
14	0523	媒體負面報導的個案分析 學校行政溝通危機的個案分析 個案分析與溝通演練
15	0530	再了解自己的溝通型態
16	0606	溝通能力實作評量 期末口試
17	0613	基於認知視角的教師溝通與專業發展(5月18於北京師大上課)
18	0620	特級教師的人際關係與溝通

	(5 月 19 於北京師大上課)
--	------------------

※碩二學生課程必須於105年6月12日(第16周)結束

參訪專案組委員會：

主持人:朱旭東主任，李瓊所長

聯絡人:袁麗博士

協助聯絡人:李盛男老師

學生助理：CTER 研究生二年級學生

學生（42 位，其中女生 37 位，男生 5 位）：住宿，餐飲（自理），門票(自理)，校園卡（圖書館許可權）。

教師（2 位）：呂錘卿教授、陳盛賢教研中心主任

主要教材或參考書籍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主要教材：

陳盛賢 (2016)。人際關係與溝通(自編講義)。

參考書籍：

黃鈴媚、江中信、葉蓉慧(譯)(2007)。人際關係與溝通。前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Kathleen S. Verderber, Rudolph F. Verderber, and Cynthia Berryman-Fink, 2006, Inter-Act: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concepts, skills, and contexts 11/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上課方式

主要係透過教師講授、個案分析、分組報告、團體互動、問卷填答等方式來增進對人際關係與溝通相關內涵的理解及能力技巧的精熟，並進而能深入探究此一議題，有助於自我生活工作的開展。

成績考核

1.分組報告 20%

2.人際心得及分享（人際關係與溝通的實務觀察與紀錄）40%

3.出席狀況 40%

課程要求或建議

根據上課出缺席狀況及課堂參與討論之投入程度而定。

備查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及 105 年 5 月 3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具體說明本會委員聘任做法，故修訂旨揭要點。
- 三、檢附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3。

決議：同意備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7 年 8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7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4 年 00 月 00 日 00 學年度第 00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為本碩士學位學程）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討並擬定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 (二) 規劃本碩士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
- (三) 研議本碩士學位學程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 研議本碩士學位學程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
- (五) 執行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 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本會研議通過後，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兼任之。凡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並聘邀校外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本會委員。學生代表由研究生推選一人代表，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由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推選後產生。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七、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八、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4 年 09 月 16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由 00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兼任之。凡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並聘邀校外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本會委員。 <u>學生代表由研究生推選一人代表，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由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推選後產生。</u>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兼任之。凡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並聘邀校外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本會委員。 <u>有關之行政業務由學位學程辦公室行政人員辦理。</u>	新增說明委員聘任作法，並刪減行政業務辦理的敘述。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院

提案單位：教育學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3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96.4.10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6.12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2.23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6.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點、第四點通過
100.12.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院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規畫本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共通課程。
 - (三)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四)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五)審議新增系（所、學位學程）或學程之課程事宜。
 - (六)參予協調與溝通全校性共通課程、通識教育課程。
 - (七)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
 - (八)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於 105 年 2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於 105 年 00 月 00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於由 105 年 00 月 00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105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105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三點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點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u>會議結果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u>			刪除提報院務會議核備之規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系 101 學年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學分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教育系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4 月 26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5

修正前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101)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培課程	備註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通識課程	0	18	18	
教育專業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0	0	10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10	0	10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	41	0	41	已內含「*教育專業課程」18 學分
	選修課程	0	39	39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20	可自由選讀本系、外系及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教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已內含「*教育專業課程」2 學分）
合計				148	

修正後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101)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培課程	備註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通識課程	0	18	18	
教育專業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6	4	10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6	4	10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	41	0	41	已內含「*教育專業課程」18 學分
	選修課程	0	39	39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20	可自由選讀本系、外系及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教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已內含「*教育專業課程」2 學分）
合計				148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四門必修課程擬分兩班授課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幼教系為增長學生見聞，拓展學校財務收入，除教育部核定的 44 人外，每年招收僑生約 8 人、外籍生約 5 人、交換生上下學期各 10 人、學程生約 9 人，共計 76 人，已超過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 52 人上課人數。上課人數過多，已降低部分需要教學演示課程的上課品質，故有必要分班上課。
- 二、幼教系大學部「幼兒園教學實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共四門必修課程，常因學生選課人數過多且需要教學演示，已經造成任課老師指導的困難，也影響老師課程規劃的完整性及教學品質。故建議分成兩班授課，以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
- 三、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3 項第 4 點規定，「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 四、本案幼教系於本學期辦理大學部必修課程擬分班授課課程大綱外審作業，並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外審意見資料回覆作業。依據三位外審委員回覆意見均同意「幼兒園教學實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共四門必修課程分班授課。檢附前開四門必修課課程大綱外審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詳如附件 6。
-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0 日幼教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5 年 4 月 26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綜合回覆說明與修正事項
意見 1：
一、此課程必須分班開課適切性： (一) 此課程為取得幼兒園教師之必修科目，學生需至幼兒園現場見習與試教實習，授課教師宜個別指導學生課程設計與試教，以確保學生能有充分的準備、自信的完成實習相關經驗活動。 (二) 幼兒園場域普遍偏小，學生無法集中一個學校而需分散到多個幼兒園實習，為確保學生能獲得及時適切的指導，授課教師人力應有適當合理的安排。 (三) 基於上述，此課程修習學生人數不宜太多，若依目前修課人數已超過 50 人，建議分兩班進行課程。 二、其他對此課程的建議： 課程為教學實務與參觀並重，雖不一定必要選用教科書，然仍宜提供學生相關參考資料，以做為實務與理論的相互印證依據。
意見 2：
一、此課程必須分班開課適切性： 依據教師課程規劃內容，實習課程確實人數不宜過多，故分班開課確實有需要。 二、其他對此課程的建議： (一) 目標 1，因為是教育實習課程，建議「保」育可改為「教」育。 (二) 目標 2，「園所」宜改為「幼兒園」。 (三) 建議參訪作業中「個人觀察」可以提供學生觀察重點項目，協助學生參訪過程中更為聚焦。
意見 3：
一、此課程必須分班開課適切性： 為培養專業知能與實務技巧兼具的師資生，相對上授課教師對於實習課程必須投入相當大的心力，分班開課可以使授課教師提供更為細緻的實習指導，學生為受益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大綱外審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綜合回覆說明與修正事項
意見 1：
一、此課程必須分班開課適切性： (一) 此課程為取得教保員資格之必修科目，學生需至 0-2 托嬰機構以及 2-6 歲幼兒園現場參觀、見習與試教實習，授課教師宜個別指導學生課程設計與試教，以確保學生能有充分的準備、自信的完成實習相關經驗活動。 (二) 托嬰機構和幼兒園場域普遍偏小，學生無法集中一個學校而需分散到多個托嬰機構或幼兒園實習，為確保學生能獲得及時適切的指導，授課教師人力應有適當合理的安排。 (三) 基於上述，此課程修習學生人數不宜太多，若依目前修課人數已超過 50 人，建議分兩班進行課程。 二、其他對此課程的建議： (一) 課程內容含括參觀、見習和試教等教學實務活動，進度循序漸進，有助於學生對幼教現場的瞭解與幼保專業知能的提升。 (二) 整學年僅安排 2 次試教，建議宜再增加。 (三) 參觀見習的機構宜含括 0-2 托嬰機構以及 2-6 歲幼兒園，建議在進度表上有明確的標示區分。

(四)上下學期分別列舉相關參考資料，能豐富學生的專業知識，然書目的書寫宜以學界慣用格式並提供完整資訊，以利學生閱讀。
意見 2：
一、此課程必須分班開課適切性： 依據教師之課程規劃，<u>實習課程確實適合分班開課，以提供學生更多協助與指導。</u> 二、其他對此課程的建議： (一)本課程所列核心能力多達 7 項，建議目標內容可以多作說明，以和核心能力之聯結更為清楚。 (二)18 週的課程內容多是參觀和見習，和部分核心能力的對應不是那麼清楚，例如核心能力 A3、B1，故建議增加每週課程說明。 (三)所列書目範圍廣泛，能呈現實習課程之性質，但也建議教師可以自編、或說明何處課程使用何項教材用書，協助學生運用。 (四)項目之比重合適，但在「建議報告」與「心得」兩項，因各占成績 40%，故建議更為清楚說明兩項作業之內容規範。
意見 3：
一、此課程必須分班開課適切性： <u>實習課程有分班上課的必要性</u>，因幼兒園教室情境同一班不適宜太多實習生。且台灣幼兒園普遍規模都較小，班級數也少，可能需要非常多幼兒園才能安置實習生。若實習幼兒園分散，對老師是負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課程大綱外審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綜合回覆說明與修正事項
意見 1：
一、此課程必須分班開課適切性： (一)此課程為期能兼顧理論與實務，學生除需在課堂中進行科學實驗和數學遊戲活動實際操作外，並需至幼兒園現場試教與演示，授課教師宜分組指導學生課程設計與試教演示，以確保學生能達成課程要求與學習目標。 (二)幼兒園場域普遍偏小，學生無法集中一個學校而需分散到多個幼兒園實習，為確保學生能獲得及時適切的指導，授課教師人力應有適當合理的安排。 (三)基於上述，此課程修習學生人數不宜太多，若依目前修課人數已超過 50 人，<u>建議分兩班進行課程。</u>
意見 2：
一、此課程必須分班開課適切性： 依據教師之課程規劃，分班開課能讓學生有更多現場實作機會。 二、其他對此課程的建議： (一)第 13-16 週進行試教，共有 4 週時間，但是在 18 週僅進行 1 次檢討，且當週仍有課程統整內容，建議檢討試教的時間可以增加。 (二)此處內容和其他課程科目之寫法不同，建議在各項作業內容之說明能更為清楚。
意見 3：
一、此課程必須分班開課適切性： 此課程為教保員必修學分，因為非選修，所以修課人數非常多，但因為又有教學設計、實際操作、校外演示等，<u>若無分班授課，學生可以實際操作的時間會被限縮，影響學生學習權益。</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課程大綱外審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綜合回覆說明與修正事項
意見 1：
一、此課程必須分班開課適切性： (一)此課程為期能兼顧理論與實作，學生除需在課堂中進行學習環境設計實作外，並需實際規劃與製作幼兒學習環境模型，授課教師宜分組指導學生並給予建議，以確保學生能達成課程要求與學習目標。 (二)幼兒園場域普遍偏小，學生無法集中一個學校而需分散到多個幼兒園參觀，為確保學生能獲得及時適切的指導，授課教師人力應有適當合理的安排。 (三) 基於上述，此課程修習學生人數不宜太多，若依目前修課人數已超過 50 人，建議分兩班進行課程。 二、其他對此課程的建議： (一)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作，含括理論闡述、學習環境規劃與實作，有助於學生幼保專業素養與知能的提升。 (二)由於是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的上課日期為例說明，適逢中秋節補假，因此課程進度僅有 17 週，建議課程大綱仍宜含括 18 週。
意見 2：
一、此課程必須分班開課適切性： 依據教師課程規劃，分班開課確實能協助學生有更多實作機會、並能獲得更多指導。 二、其他對此課程的建議： 建議各項作業內容可以更清楚說明，協助學生了解相關規範並能聚焦。
意見 3：
一、此課程必須分班開課適切性： 本課程因為涉及幼兒學習環境的實際規劃，且需要進班觀察。通常幼兒園班級無法容納過多的學生，幼兒園也不像小學有很多班級數可以同時容納學生，因此有分班開課的必要性。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區社系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知能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並新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區社系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5 月 5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區社系配合實務所需，擬廢止該系導遊領隊知能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並新定該系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設置要點，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 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導遊領隊及觀光行政方面的知識，並提升本校學生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至少修滿 10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本學程每學年以開授一班為原則，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本校開課人數下限以上始得開班，最多招收至本校選課人數上限為原則。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表二)，至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班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 學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表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科目代碼	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基本學識課程		
ZSP96201	臺灣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aiwan Tourism	選	2 二上
ZSP96202	世界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選	2 二下
ZSP96203	觀光法規 Tourism Law	選	2 三上
ZSP96204	導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Guide	選	2 三下
ZSP96205	領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Manager	選	2 四上
新增	觀光學 Tourism	選	2 二上

新增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選	2	二下
新增	觀光資源規劃 Tourism Resource Planning	選	2	三上
新增	旅運經營學 Travel Industry Management	選	2	三下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學生簽名)		學號	
系所班別	系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 分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申請審查結果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課程認證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增能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十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課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所修課程之成績單正本。
三、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與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3 上)
、各科成績。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臺灣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aiwan Tourism	2			
	世界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2			
	觀光法規 Tourism Law	2			
	導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Guide	2			
	領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Manager	2			
	觀光學 Tourism	2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2			
	觀光資源規劃 Tourism Resource Planning	2			
	旅運經營學 Travel Industry Management	2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英語系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英語系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5 月 5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7.01.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4.0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初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級課程委員會修正

- 一、學程名稱
本「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的設置宗旨為：
(一) 培養文化產業英語專業人才。
(二) 提供有志從事文化產業英語專業人員的本校學生先修課程。
(三) 建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與公私立文化產業機構（如美術館、博物館、藝廊、文化中心等）的夥伴關係。
- 三、設置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 四、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10 學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五、修習相關規定
(一) 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畢 10 學分（必修 10 學分）。
(二) 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名稱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需於修讀學程前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最高以 4 學分（含）為限。
- 六、申請修習規定
(一) 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在校生。
(二) 申請程序：
申請者需繳交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英語學系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數超過開課人數上限，則由英語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三) 申請時間：依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四) 人數限制：依本校開班規定辦理，到達下限人數 12 人以上始得開班，上限人數為 48 人。

- 七、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增能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10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課程之認證。
- 二、申請認證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所修課程之成績單正本。
- 三、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並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8 上)、各科成績。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初階導覽英語 Basic English for Guides	2			
	進階導覽英語（含實習） Advanced English for Guides (Including practicum)	3			
	初階藝術與文化英語 Basic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	2			
	進階藝術與文化英語（含實習） Advanced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 (Including practicum)	3			
總計： 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諮心系「個別諮商實習」課程分班（分2班）上課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諮心系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5 月 5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該系依規研擬課程大綱，完成外審程序，並依外審意見修正課程大綱。
- 三、檢附「個別諮商實習」課程大綱外審意見及修正後之課程大綱，如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課程大綱外審審查意見表

科目名稱：個別諮商實習

※敬請審查委員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意見勾選並簡述審查意見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一、課程目標 (課程目標的規劃與設計是否融入核心能力)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能融於課程目標。
二、主要內容及進度 (教學進度的安排是否適當)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1. 第2週之「個案別諮材」建議修正：實習計劃之相關準備事宜。 2. 課程目標含連署行政，但進度中未見文字表述。且參多要素課。 3. 課程目標表之最直接相關科目為學校輔導與諮商，建議修正。 4. 諮商及輔導應為學校輔導相合建議。 內容中適度刪去。
三、主要教材與用書 (教科書或參考資料的選擇是否適當)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含諮商基本知能、倫理及學校場域之應用
四、上課方式 (教學方式的選擇是否適當)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授課方式符合實習、合作、指導、報告等多元且符合目標之原則。
五、課程/作業要求 (課堂作業的安排是否適當)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符合課程目標及內容，唯須注意是否徵得實習機構同意及合作下的個案記錄之倫理議題。
六、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的選擇是否適當)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評量方式符合授課內容、作業要求及課程目標。
七、分班開課適切性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諮詢意見) 考量學習目標是否切實落實、學習內容及作業評估的豐富性及實習指導的品質。若以50人的大班教學不如分班授課容易達成能力及素養的培育目標。

審查委員簽名：羅家玲 審查日期：105年06月21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課程大綱外審審查意見表

科目名稱:個別諮商實習

※敬請審查委員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意見勾選並簡述審查意見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一、課程目標 (課程目標的規劃與設計是否融入核心能力)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能融於課程目標。
二、主要內容及進度 (教學進度的安排是否適當)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1. 第2週之...錄製器材...建議修正:實習計劃之相關準備事宜。 2. 課程目標含:輔導行政,但進度中未見文字表述。且參考該課程 2. 課程目標含:最直接相關科目為「學校輔導與諮商」,建議修正: 內容中適度 而適合。
三、主要教材與用書 (教科書或參考資料的選擇是否適當)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含諮商基本知能、倫理及學校場域之應用
四、上課方式 (教學方式的選擇是否適當)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授課方式符合實習、合作、輔導、報告等多元且 符合目標之原則。
五、課程/作業要求 (課堂作業的安排是否適當)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符合課程目標及內容,唯須注意是否徵得實習 機構同意及合作下的個案記錄之倫理議題。
六、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的選擇是否適當)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評量方式符合授課內容、作業要求及課程目標。
七、分班開課適切性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諮詢意見) 考量學習目標是否切實落實、學習內容及作業評估 的豐富性及實習輔導的品質,若以50人的大班教學 不如分班授課容易達成能力與素養的培育目標。

審查委員簽名: 羅家玲 審查日期: 105 年 04 月 21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課程大綱外審審查意見表

科目名稱:個別諮商實習

※敬請審查委員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意見勾選並簡述審查意見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一、課程目標 (課程目標的規劃與設計是否融入核心能力)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課程目標的規劃與設計融入核心能力,能夠有效提升諮商實務能力。然原目標「學生選定的學校機構,進行實地諮商工作實習。實習內容包括:兒童/青少年個別諮商與輔導行政實習。期能從上述實習項目中達到下列目標」中的實習內容可以將實習內容更明確,例如實習內容包括:兒童/青少年心理衛鑑、個別諮商、與輔導行政實習等。
二、主要內容及進度 (教學進度的安排是否適當)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教學進度的安排適當。若時間許可的話,可以增加心理衛鑑與輔導行政的複習與說明。
三、主要教材與用書 (教科書或參考資料的選擇是否適當)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教科書或參考資料的選擇適當。教科書參考資料可以增加心理衛鑑、學校心理學、諮詢、行政的相關書籍,以增加學生學校諮商實務的能力。
四、上課方式 (教學方式的選擇是否適當)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上課方式包括課堂講授、團體討論、個案報告、分組實務演練、團體督導、小組同儕督導,其教學方式的選擇多元且適當。
五、課程/作業要求 (課堂作業的安排是否適當)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課堂作業的安排適當。
六、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的選擇是否適當)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審查意見) 評量方式的選擇適當。此外,因為實習很強調駐地機構的學習,是否駐地實習機構分數的比重可以再提升一點。
七、分班開課適切性	☐ 合適 ☒ 修正建議 (簡述諮詢意見) 因個別諮商實習課程為必修課,修課人數每學期約 50 人左右,若由一位老師授課負荷過重,且學生學習效果也打折扣,建議分班開課,學生學習的效果較佳。

審查委員簽名: 陳延宏 審查日期: 105 年 4 月 22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大綱

科目名稱	個別諮商實習	修別	必	學分	3	時數	3	任課 教師	張曉佩 李宜蓉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A2：具備諮商輔導的基本知識 B1：具備諮商輔導的實務應用能力 B2：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C1：具備多元文化的素養 C2：具備社會參與的熱忱								
一、課程目標	學生至選定的學校機構，進行實地諮商工作實習。實習內容包括：兒童/青少年個別諮商與輔導行政實習。期能從上述實習項目中達到下列目標： （一）了解國中小輔導室的工作概況，協助學生熟悉未來可能之工作場域； （二）促使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連結，學習與不同族群之兒童/青少年建立關係之方式與態度，並熟悉處理兒童/青少年問題的過程； （三）提升學生助人專業技巧並熟悉相關倫理守則與法規； （四）培養學生積極進取的工作態度。藉由課程討論、演練與實務操作，預期增進修課學生諮商專業知識，發展實務應用能力，並提升學生的助人專業態度與個人素養 （五）從個案報告與討論中，培養學生溝通、同理與表達能力。 （六）從討論與督導過程中，提升學生多元文化的視野與素養。								
二、主要內容及進度	第1週 說明本課程的目標、上課方式等 第2週 實習工作討論、實習工作之相關準備事宜 第3週 實習工作討論、基本諮商概念復習 第4週 學校輔導與諮商行政工作討論、基本諮商概念復習 第5週 與家長和老師會談技巧、基本諮商技巧復習 第6週 初次晤談技巧討論與演練、實習工作討論及個案督導 第7週 與兒童建立關係技巧討論與演練、實習工作討論及個案督導 第8週 兒童、青少年問題評估與心理衡鑑(一)、實習工作討論及個案督導 第9週 兒童、青少年問題評估與心理衡鑑(二)、實習工作討論及個案督導 第10週 諮商中期技巧討論與演練(一)、實習工作討論及個案督導 第11週 諮商中期技巧討論與演練(一)、實習工作討論及個案督導 第12週 諮商後期技巧討論與演練(一)、實習工作討論及個案督導 第13週 諮商後期技巧討論與演練(二)、實習工作討論及個案督導 第14週 結案評估與作法、實習工作討論及個案督導 第15週 撰寫評估報告與追蹤輔導、實習工作討論及個案督導 第16週 跨專業合作與資源運用、實習工作討論及個案督導 第17週 個人議題和自我照顧方法、實習工作討論及個案督導 第18週 期末總檢討								
三、主要教材與用書	主要教科書 1.王亦玲等譯(2015)。兒童心理諮商：理論與技巧。台北：禾楓。(Henderson, D. A., & Thompson, C. L. 著) 2. 梁培勇等著(2015)。兒童偏差行為。台北：心理 3. 修慧蘭、林蔚芳、洪莉竹合譯(2013)：專業助人工作倫理。台北市：雙葉。								

	參考書目： 1. 詹益宏等譯(1994)：如何幫助情緒障礙的孩子(Dibs-In search of self)。台北：遠流。 2. 梁培勇(2006)。遊戲治療-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3. 唐子俊等譯(2004)。青少年與家族治療：衝突與控制的解套方案。台北：張老師文化。(Micucci, J. A. 著) 4. 黃錦敦(2012)：陪孩子遇見美好的自己：兒童・遊戲・敘事治療。台北：張老師文化。 5. Winslade, J., & Monk, G. (2007)：敘事治療在學校中的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6. 林美珠、田秀蘭合譯(民 89)。助人技巧：探索、洞察與行動的催化。台北：學富。 7. 廖鳳池、王文秀、田秀蘭著(2011)。兒童輔導原理(第三版)。台北：心理出版社。 8. 孫守湑、林秀玲譯(2012)。教師諮商技巧。台北：心理出版社。 9. 孫頌賢(2016)。諮商心理衡鑑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張老師文化。
四、上課方式	課堂講授、團體討論、個案報告、分組實務演練、團體督導、小組同儕督導。
五、課程/作業要求	1. 先修課程：諮商理論與技術、個別諮商。 2. 實習內容：至指定的國中小針對同一個案完成至少 8 次之個別會談、20 小時的輔導行政實習。 3. 課堂與小組督導：每週 2 小時之課堂督導與至少 1 小時的小組督導，機構督導則視機構的安排而定。同時需在安排的時間內進行個案報告，並閱讀校內督導指定之相關資料。 4. 實習計畫書：請於開學後第二週繳交，每組繳交一份，包括實習起訖時間、預定實習內容及進度、實習名單、同組實習生的實習時間表、同儕督導時間等(格式請參閱實習手冊)。 5. 實習記錄(個諮紀錄與心得)：於每次個別諮商完畢撰寫，並依機構督導與任課教師之規定按時繳交。個案紀錄請一式二份同時繳交給機構督導與任課教師，心得部分則只需繳交給任課教師。 6. 課堂督導與演練： (1) 第一節課：以實習學校為單位，同儕討論個別諮商的困難與成功經驗，第二節進行團體討論與實務督導。 (2) 第三節課：個案報告，以 20 分鐘為原則，15 分鐘小組討論，15 分鐘演練或團體討論。 (3) 提案報告的組別或個人，需在排定的時間報告自己的接案狀況，並提供一頁的個案報告摘要表與一頁逐字稿給任課教師及同學。 7. 需遵守各實習機構之相關要求。 8. 學生若有重大違規事項，本系應立即要求學生中止實習，並給予不通過之成績。
六、評量方式	1. 出席與課堂表現(10%) 2. 實習記錄(25%) 3. 課堂督導與演練(10%) 4. 實習總報告(25%)：含實習計畫書、個諮記錄與實習週誌、個別諮商結案報告、成效評估、實習總心得(含同儕督導、課堂督導心得、個人諮商經驗的覺察與省思(至少 3 頁)、簽到表、兩次晤談錄影帶等(相關表格請見實習手冊)。 5. 小組督導評分(10%) 6. 實習機構督導評分(20%)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針對本校 105 學年度共同課程架構表、通識課程架構表，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修訂乙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針對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共同課程架構表、通識課程架構表，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修改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同課程架構表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共同課程（2 學分）

(一)共同必修課程（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新增	大一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Freshman I)	必	0.5	2	一
新增	大一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Freshman II)	必	0.5	2	一
新增	大二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Sophomore I)	必	0.5	2	二
新增	大二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Sophomore II)	必	0.5	2	二
(二)共同選修課程（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6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選	0	2	一～三
AGE6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選	0	2	一～三
AGE61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Mobilization)	選	0	2	一～三
AGE611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Civil Defense)	選	0	2	一～三
AGE611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Technology)	選	0	2	一～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通識課程（26 學分）

(一)語文通識課程（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0104	國文 Chinese	必	4	4	一全
AGE0103	英文* English	必	4	4	一全
新增	進階英文(一) Advanced English (I)	選	2	2	不限
新增	進階英文(二) Advanced English (II)	選	2	2	不限
(二)通識選修課程（18 學分）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時數	
1.社會人文領域	4 (4 科選 2 科)	4 (2 科)		8	
2.數理科技領域	2 (3 科選 1 科)	4 (2 科)		6	
3.藝術陶冶領域	2 (3 科選 1 科)	2 (1 科)		4	
4.博雅講堂		彈性選修		1~3(彈性採計)	
合 計	8	10		18	

◎英文*課程包含聽說讀寫之授課內容。

◎修課說明：

- 一、除免修大一英文之學生得修習進階英文(一)、進階英文(二)，並採計為語文通識課程之學分外，其他修習本課程科目之學生，不得計入通識課程學分。
- 二、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規定，凡九十九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各系學生，至少須修習十八學分之通識選修課程。通識選修課程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區分為「社會人文領域」、「數理科技領域」、「藝術陶冶領域」及「博雅講堂」，學生在四年內須修足不同領域規定之最低選修學分數。
- 三、學生須依照入學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如欲上下修習通識選修課程，請參照本中心網頁「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及「通識選修課程回溯清單」之課程內容。
- 四、修習博雅講堂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 五、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計入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 六、對於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 七、下表所列通識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實際選課情形並考量開課平衡而開設，相關規定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 科目表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數理科技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AGE3001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AGE3002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003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數位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AGE3101	生活中的數學 Mathematics in Life	選	2	2	一~三	數教系	
AGE3114	數學與文明 Mathematics and Civilization	選	2	2	一~三		
AGE3115	數學與認知科學 Mathematics and Cognitive Science	選	2	2	一~三		
AGE3116	統計與生活 Statistics and Living	選	2	2	一~三		
AGE3212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3	網際網路與資訊社會 Internet and Information Society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AGE3214	資訊素養與倫理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Ethics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AGE3215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301	趣味科學實驗 Fun Science Experiments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數教系	
AGE3306	安全與衛生 Safety and Health	選	2	2	一~三		
AGE3307	地球的奧秘 Investigating The Earth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3308	科學發展史 The History of Science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423	數學在空間藝術上之應用 Mathematics in Spatial Arts	選	2	2	一~三		
AGE3426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Global Change: An Introduction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429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430	綠色飲食生活 Green Diet	選	2	2	一~三		
AGE3486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504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選	2	2	一~三	體育學系	
AGE3507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三		
AGE3601	生命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701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702	奈米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notechnology	選	2	2	一~三		
AGE3703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	選	2	2	一~三	體育學系	
AGE3908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ystem Sciences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二、社會人文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AGE2002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 Trends and Insights	選	2	2	一~三		
AGE2003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選	2	2	一~三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2005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選	2	2	一~三		
AGE2006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選	2	2	一~三	語教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AGE2116	古蹟與臺灣文化 A Historic Spot and Taiwan Culture	選	2	2	一~三		
AGE2137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s Aboriginal Culture	選	2	2	一~三		
AGE2138	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 The Philosophy of Lao Tzu and Wisdom of Life	選	2	2	一~三	語教系	
AGE2142	繪本中的人文 Literature and Human civilization in Picture Books	選	2	2	一~三		
AGE2143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選	2	2	一~三		
AGE2144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選	2	2	一~三		
AGE2186	台灣民間故事 Taiwanese Folktale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2213	道德與人生 Moralit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AGE2223	西洋文學賞析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三	英語學系	
AGE2249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Globalization and Taiwan Society	選	2	2	一~三	區社系	
AGE2252	行政法與生活 Administrative Law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教育學系	
AGE2253	性別關係與社會 Relations of Gender and Society	選	2	2	一~三	區社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2254	國際關係與全球議題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Global Issues	選	2	2	一~三		
AGE2255	教育法律與實例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選	2	2	一~三		
AGE2306	看電影學管理 Learning Management in Movies	選	2	2	一~三		
AGE2308	領導與管理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	
AGE2309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	
AGE2310	古今將領的領導藝術 Generals Ancient Art of Leadership	選	2	2	一~三		
AGE2311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選	2	2	一~三		
刪除	政治學與生活 Political Science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AGE2408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選	2	2	一~三		
AGE2409	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 Global and Domestic Cultural Creativity Industries	選	2	2	一~三		
AGE2410	媒體、民主與全球傳播 Media, Democracy and Global Communication	選	2	2	一~三		
AGE2411	公共爭議與民主論辯 Public Issues and Democratic Debate	選	2	2	一~三		
AGE2412	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	選	2	2	一~三		
AGE2413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選	2	2	一~三		
AGE2601	台灣諺語 Taiwan Proverb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2602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選	2	2	一~三		
AGE2604	多元閱讀樂趣的激盪與體驗 Rages and Experiences of Reading	選	2	2	一~三		
AGE2801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選	2	2	一~三		
AGE2803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選	0	1	一~三		
新增	性別與生活 Gender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諮心系	

三、藝術陶冶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AGE4001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	
AGE4002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AGE4003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選	2	2	一~三	體育學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AGE4102	設計、生活與美學 Aesthetic Inquiry of Desig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數位系/文創系	
AGE4112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	
AGE4116	電影配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Film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AGE4122	攝影藝術賞析 Appreciation of Photography Art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	
AGE4125	色彩與人生 The Color with Life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文創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4126	博物館就是劇場 Museums as Theatre	選	2	2	一~三		
AGE4127	經典電影閱讀 Classic Film Appreciation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	
AGE4128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 數位系	
AGE4258	聲音與節奏 Tone Color and Rhythm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AGE4259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4262	爵士樂 Jazz	選	2	2	一~三		
AGE4263	日本音樂與文化 Japanese Music and Culture	選	2	2	一~三		
AGE4264	古典音樂新樣貌 The New Appearances of Classical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AGE4265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選	2	2	一~三		
AGE4303	戲劇與音樂的對話 The Conversation of Drama and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AGE4304	肢體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of Body Movement	選	2	2	一~三		
AGE4415	表演藝術欣賞 Appreciation to Performing Arts	選	2	2	一~三		

四、博雅講堂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7101	博雅講堂(一)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	選	1	1	一~三		
AGE7102	博雅講堂(二)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I)	選	2	2	一~三		
AGE7103	博雅講堂(三)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II)	選	3	3	一~三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通識選修課程「文學與音樂賞析」及「性別與生活」擬回溯自 102 至 104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針對通識選修課程「文學與音樂賞析」及「性別與生活」擬回溯自 102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檢附「文學與音樂賞析」及「性別與生活」課程大綱各乙份如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文學與音樂賞析			
	English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領域別 ☒	☒ 社會人文領域 ☐ 數理科技領域 ☐ 藝術陶冶領域 ☐ 博雅講堂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 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林瑋慈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不限				
核心能力 ☒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2-3項)	☒道德內省力 ☐邏輯批判力 ☐溝通合作力 ☒統整創新力 ☐科技運用力 ☐管理規劃力 ☒文化賞析力 ☐公民實踐力				
課程目標	一、認知面：認識台灣與西洋文學名著其寫作背景與技巧等，並能分析與音樂關聯之處 二、情意面：感受文學與音樂之美，進而豐富生活，提升藝術與文化涵養 三、技能面：創作現代詩與改編歌曲歌詞完成作品				
課程描述	本課程以三方面探討文學與音樂，「作家筆下的音樂蘊含」、「文學作品與譜曲」、「以音樂元素為創作啟發的文學作品」，從台灣早期校園民歌到流行音樂，從台灣文學至西洋文學，從文字裡發掘作者心境與感受，並在音樂裡找尋其關聯之處，體會文學與音樂之美。				
授課內容					

一、課程介紹與漫談文學

1. 本學期上課內容與方式，作業與評量要點。
2. 文學與音樂：淺談文學與音樂的表現形式及如何相互影響。

二、詩與詩歌(一)

1. 詩的起源與歷史
2. 中國詩經、楚辭的聲韻與節奏
3. 作品賞析：當詩經《蒹葭》遇上鄧麗君《在水一方》

三、詩與詩歌(二)

1. 詩與歌的結合：從童詩到童謠
2. 作品賞析：台灣童謠
3. 創作練習：童詩創作與節奏編寫

四、詩中有樂，樂中有詩

1. 現代主義與新詩
2. 徐志摩的新詩與歌曲探討：『再別康橋』、『偶然』

五、詩中有樂，樂中有詩

1. 余光中現代詩作品的音樂性與人生省思
2. 作品賞析：鄉愁四韻，民歌手
3. 羅大佑、楊弦的音樂風格與譜曲

六、凝聽土地的聲音~鄉土作家吳晟

1. 吳晟的散文作品與大自然聲籟
2. 現代詩與譜曲
3. 《甜蜜的負荷》：吳晟與搖滾兒子吳志寧

七、凝聽土地的聲音~台灣民歌與文學

1. 校園民歌的發展
2. 民歌與文學作品的關聯與分析
3. 作品賞析：

八、期中考試

九、凝聽土地的聲音~音樂家李泰祥

1. 李泰祥的管弦樂、音樂劇、實驗音樂與民歌
2. 鄭愁予<雨絲>
3. 齊豫專輯<有一個人>的譜曲與作詞

十、台灣當代流行音樂：方文山的作詞

1. 方文山的中國風作詞與文學啟發
2. 作品賞析

十一、流行音樂的社會觀察

1. 台灣歌謠的歷史社會觀察以1930~1970年為例。
2. 台灣當今流行音樂與社會觀察以歌曲<島嶼天光>為例。

十二、村上春樹的音樂世界

1. 小說挪威的森林與披頭四
2. 印度音樂起源與形式

十三、西洋文學與音樂

1. 西方文化中音樂與詩的結合 2. 單音音樂 (Monophony)與古希臘詩人 十四、 西洋文學與音樂 1. 十九世紀藝術歌曲 2. 舒伯特的藝術歌曲與文學 3. 舒曼的藝術歌曲與文學 十五、 西洋文學與音樂 1. 法國作家維克多·雨果 (Victor-Marie Hugo) 2. 長篇小說 <i>Les Misérables</i> 創作背景與形式 3. 作曲家 Claude-Michel Schönberg 與悲慘世界音樂劇 十六、 西洋文學與音樂 1. 法國作家 Antoine de Saint-Exupéry 的小說與創作 2. 小王子 <i>Le Petit Prince</i> 的創作靈感與哲學觀 3. 音樂劇小王子與作曲手法 十七、 期末小組作品呈現 1. 小組作品呈現。 2. 討論與回饋。 十八、 回顧與檢討 1. 回顧本學期課程並對未來期許與展望。	
主要教材與用書	
一、臺灣囡仔歌的故事 / 施福珍詞曲 玉山社出版 二、臺灣囡仔歌一百年/ 施福珍著 晨星發行 三、悅讀余光中 / 陳幸蕙著. 爾雅出版 四、余光中詩選/余光中著 洪範文學 五、一首詩一個故事/吳晟著 聯合文學 六、吳晟散文選/吳晟著 七、挪威的森林/村上春樹 八、小王子 / 聖修伯里(Antoine de Saint-Exupery)著 ; 張譯譯. 九、悲慘世界 / 維克多.雨果(Victor-Marie Hugo)著 ; 李玉民譯. 十、青花瓷/隱藏在釉色裡的文字秘密 方文山著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1. 教師講述與經驗分享 2. 教師與學生共同討論 3. 學生分組討論 4. 多媒體影音	1. 出席率 10 % 2. 平時成績 40 %(學習態度與參與) 3. 專題報告 20 % 4. 作品呈現 3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性別與生活			
	English	Gender and Life			
領域別☑	☒ 社會人文領域 ☐ 數理科技領域 ☐ 藝術陶冶領域 ☐ 博雅講堂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 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陳易芬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諮心系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2-3項)	☒道德內省力 ☐科技運用力 ☒邏輯批判力 ☐管理規劃力 ☒溝通合作力 ☐文化賞析力 ☒統整創新力 ☒公民實踐力				
課程目標	本課程期使學生開啟內在尊重性別平等的心靈，促進性別意識的自省，並對性別所涉及之相關議題有所認識。				
課程描述	本課程藉由性別角色與各種不同的性別相關議題的探討，瞭解性別在生活中呈現的多元面向，並檢視個人生命經驗中的性別觀點，進而開啟性別平等的意識。				
授課內容					
1. 第一週 課程簡介、相見歡、性別議題 2. 第二週 性別角色及其發展 3. 第三週 男女大不同？談性別差異 4. 第四週 校園裡的性別現象泛論 5. 第五週 我的身體 6. 第六週 兩性與健康、性教育 7. 第七週 性別與媒體 I：電影、電視節目 8. 第八週 性別與媒體 II：卡通、漫畫、電視廣告 9. 第九週 交期中作業、性別與媒體 III：小說、報紙雜誌、教科書 10. 第十週 性別與媒體 IV：童書繪本、歌曲、網路資源 11. 第十一週 影片賞析 I 12. 第十二週 愛情、擇偶、失戀與分手 13. 第十三週 不婚、同居、外遇、離婚、同性戀 14. 第十四週 婚姻與家庭 I 15. 第十五週 婚姻與家庭 II 16. 第十六週 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 17. 第十七週 性別相關法規 18. 第十八週 性別相關法規期末考；交期末作業 預習教材 陸：第 1 章 陸：第 2 章 陸：第 4 章 陸：第 5 章 陸：第 6、7 章 陸：第 8 章 陸：第 9 章 陸：第 9 章 陸：第 11 章 自編講義					
主要教材與用書					
*陸偉明（2011）：性別教育與生活。台北：雙葉書廊。 謝臥龍主編（1996）：兩性文化與社會。台北：心理。					

劉秀娟編著（1998）：兩性教育。台北：揚智。

王浩威（1998）：台灣查甫人。台北：聯合文學。

徐璐（1998）：暗夜倖存者。台北：平安文化。

王雅各主編（1999）：性屬關係（上/下）。台北：心理。

黃曬莉（1999）：跳脫性別框框。台北：女書。

葉肅科（2000）：一樣的婚姻、多樣的家庭。台北：學富。

徐西森（2001）：兩性關係與教育。台北：心理。

柯淑敏（2001）：兩性關係學。台北：揚智。

楊佳羚（2002）：性別教育大補帖。台北：女書。

謝臥龍（2002）：性別：解讀與跨越。台北：五南。

潘慧玲主編（2003）：性別議題導論。台北：知識傳達。

蘇芊玲、蕭昭君（2003）：校園現場、性別觀察。台北：女書。

晏涵文（2004）：性、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台北：心理。

陳金定（2004）：兩性關係與教育。台北：心理。

晏涵文（2004）：性、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台北：心理。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05）：大年初一回娘家。台北：女書文化。

白秀玲、柯淑敏（2006）：兩性關係與性別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蔡麗玲、游美惠（2008）：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台北：教育部。

成令方譯（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台北：群學。

滕德政（2008）：性別一點零：讓教學看見課程的性別。台北：五南。

嚴祥鸞（2009）：性別與工作：社會建構的觀點。台北：巨流。

彭懷真（2009）：婚姻與家庭（4版）。台北：巨流。

王以仁（2010）：婚姻與家庭。台北：心理。

游美惠、楊幸真、楊巧玲（編）（2010）：性別教育。台北：華都。

楊幸真（2010）：校園生活與性別：性別學習與教學實踐。台北：巨流。

葉肅科（2011）：性別教育—超越兩性關係。台北：洪葉。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本課程是以多元的方式進行，包括講解、指定閱讀、分組討論、經驗分享、案例討論以及影片賞析、分組報告、心得撰寫等。	1. 期中、期末書面作業：上課心得與感想 每一次上課心得不超過 A4 一頁或 1000 字。 2. 分組報告：七~十週 3. 期末考：性別相關法規 4. 平時成績（出席率、上課參與情形、學習態度）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師資培育學系（並行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劃如附件 12，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並行學系）為語教、區社、臺語、英語、諮心、體育、美術、科教、音樂及數教系。
- 三、因應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調整，大學階段即可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60 學分，擬將並行學系課程架構中師資培育課程的學分數由 40 學分提高至 60 學分，部分學系會因此影響畢業學分數：
 - （一）諮心、音樂、美術、英語系：師資生自由選修由 20 學分改為 0 學分，畢業學分數維持 148 學分。
 - （二）體育系：師資生自由選修由 16 學分改為 0 學分，畢業學分數由 148 改為 152 學分。
 - （三）語教、區社、臺語、科教、數教系：師資生原本就沒有自由選修，畢業學分由 138 學分改為 158 學分。
- 四、修正有關師資培育部分的文字敘述：
 - （一）統一刪除兩階段培育文字。
 - （二）刪除培育公費生學系中有關公費生培育相關文字。因各系公費生僅佔極少數，且公費生之部分已另有規範，故各系課程架構擬不再重複敘述。

決議：

- 一、師資培育學系（並行學系）課程架構表師培處僅修正有關師資培育課程部分，專門課程各系所如有調整，總畢業學分數將依各系所專門課程調整後之學分數為準。
- 二、體育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之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調整為 148 學分。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課程架構表(105)

課程類別		學分 別		適 用 類 別		備註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國防軍訓課程
	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課程	14	0	14	0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6	4	10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院 共 同 課 程		9	0	9	9	
專門課程	本系必修課程	32	0	32	32	
	本系選修課程	0	39	29	39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合 計				138	128	
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158（或 138）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申請修習<u>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或修習<u>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課程</u>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u>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大學階段師資生和碩士階段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生，如通過本校檢核者，得於大學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三、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及本院共同課程。 四、本系選修課程分科學教育組與科學應用組，學生於二年級以上根據性向選組修習。 五、<u>本系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中公費生所屬課程架構科目及學分。</u>						

美術學系課程架構表(105)

課程類別			學分分別		適用類別		備註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國防軍訓課程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課程		14	0	14	0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6	4	10	0	
	選修		0	48	48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基礎必修		50	0	50	50	
	本系選修	藝術創作	0	30	10 (說明 B)	30 (說明 A)	
		創意應用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20	20	
合計					148	128	
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或138）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申請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大學階段師資生和碩士階段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生，如通過本校檢核者，得於大學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校外專門課程、專長培養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四、本系專門課程共 100 學分，其內容包括：							
(1)基礎必修課程 50 學分；							
(2)本系選修課程分為藝術創作與創意應用二類，							
A.無意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須修習其中一類，共計 30 學分；							
B.欲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須修習其中一類至少 10 學分；							

英語學系課程架構表(105)

課程類別		學分 別		適 用 類 別		備 註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國防軍訓課程
	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課程	14	0	14	0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	6	4	10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本系核心(必修)課程	48	0	48	48	
	本系選修課程	0	32	12	32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合 計				128	148	128
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28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申請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大學階段師資生和碩士階段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生，如通過本校檢核者，得於大學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本系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中公費生所屬課程架構科目及學分。如分發花蓮縣者，另需修畢加註英語領域專長專門課程(需取得相當於CEF B2級以上英語檢定及格)。 四、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原住民族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10學分」。 五、依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18小時或1學分」。 六、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音樂學系課程架構表(105)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課程	14	0	14	0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6	4	10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本系核心（必修）課程	44	0	44	44
	本系選修課程	0	36	16	36
	自由選修課程 (本系、外系、外校或外國專門課程)	0	20	20	20
總計				14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或 138）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大學階段師資生和碩士階段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生，如通過本校檢核者，得於大學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含國外姐妹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 四、加修輔系之 20 學分屬於外加之學分。
- 五、每學期必須參加六場由系主辦之學術講座或音樂會，由各班導師指導。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課程架構表(105)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備註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國防軍訓課程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6		410	0	
	教育基礎課程		64	02		6	0	
	教育方法課程		1412	02		14	0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6	4		10	0	
	選修		0	48		48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全系共同必修		27	0		27	27	
	學群課程	區域學群	1512	師資生	2831	43	53	
				非師資生	3841			
		社會發展學群	12	師資生	31	43	53	
				非師資生	41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	20	
合計						13815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58~~148(或138)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大學階段師資生和碩士階段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生，如通過本校檢核者，得於大學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 四、無意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不需修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60~~40 學分。
- 五、欲修讀輔系者，需依規定在畢業 128 學分外，修讀 20 學分。
- 六、本冊請保留至畢業，請自行控管各區塊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

臺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05)

課程類別		學分分別		適用類別		備註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國防軍訓課程
	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課程	14	0	14	0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6	4	10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本系必修課程	43	0	43	43	
	本系選修課程	0	37	27	37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	20	
合 計				138	158	128

修課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38~~15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大學階段師資生和碩士階段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生，如通過本校檢核者，得於大學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 (一) 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7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學群」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學群」及「一般修養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學群」必選 26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學群」及「一般修養學群」至少選修 11 學分。)
- (二) 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學群」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學群」必選 26 學分外，另均需在「一般修養學群」選修至少 4 個科目。
- 四、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 五、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 六、臺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 (一) 閩南語：應通過教育部或本系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 (二)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 100 分以上。
- (三) 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
- (四)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語言檢定說明：

- 一、閩南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4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比照學校規定辦理。
- 二、閩南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 四、英語檢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語文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105)

課 程 類 別		學分別		適 用 類 別	
		必修	選修	師 資 生	非師資生
共通課程	共 同 必 修 課 程	10	0	10	10
	通 識 選 修 課 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課程	教 學 基 本 學 科 課 程	4	0 6	4 10	0
	教 育 基 礎 課 程	6 4	0 2	6	0
	教 育 方 法 課 程	14 12	0 2	14	0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6	4	10	0
	選 修 課 程	0	4 8	4 8	0
	包 班 教 學 課 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共 同 核 心 課 程	24	0	24	24
	語 文 素 養 類	14	16	26	30
	語 文 應 用 類	10	16	20	26
	自 由 選 修 課 程	0	20	0	20
合 計				138 15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58~~148（或~~138~~）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大學階段師資生和碩士階段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生，如通過本校檢核者，得於大學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本系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中公費生所屬課程架構科目及學分。
- 四、無意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不需修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60~~40學分。
- 五、欲修讀輔系者，需依規定在畢業 128 學分外，修讀至少 20 學分。
- 六、修業期間每學期語文素養類及語文應用類選修應各選一門。如甄選為師資先修生之學生，於計算每學期各選一門語文素養類及語文應用類課程時，可將必修列入計算。師資先修生如中途放棄其師資先修生身分者，其畢業學分計算回復至非師資先修生，需符合每學期語文素養類及語文應用類選修應各選一門之規定。
- 七、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 八、畢業前須獲得全國性、縣市、大專院校文學獎獎項，或校內語文競賽前三名獎，或通過校內一項國語文類教學專長檢定。
- 九、請自行控管各區塊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
- 十、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相當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以上，未符合前規定者，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語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
- 十一、未盡事宜，悉依本系大學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數學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 (105)

課程類別		學分分別		適用類別		備註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國防軍訓課程
	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課程	14	0	14	0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6	4	10	0	
	選修	0	48	48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院共同課程		9	0	9	9	
專門課程	系核心課程	27	0	27	27	
	核心課程	0	21	21	21	
	系內彈性課程	0	23 (13)	13	23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0	20 (說明四)	
合計				138	15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58~~148 (或 13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
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大學階段師資生和碩士階段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生，如通過本校檢核者，得於大學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本系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中公費生所屬課程架構科目及學分。
- 四、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原住民族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五、依[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或 1 學分」。
- 六、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及本院共同課程。
- 七、本系實施雙軌制，分別說明如下：
 - A、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
 - 1、含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至少 ~~60~~40 學分。
 - 2、輔系課程為外加學分，不包含在畢業學分 138 學分內。
 - 3、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修習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4、系內彈性課程 13 學分，限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 B、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
 - 1、不含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60~~40 學分。
 - 2、輔系課程為外加學分，不包含在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內。
 - 3、系內彈性課程 23 學分，限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課程架構表（105）

課程類別		學分 別		適 用 類 別		備註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國防軍訓課程
	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課程	14	0	14	0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6	4	10	0	
	選修	0	48	48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本系必修課程	42	0	42	42	
	本系選修課程	0	38 或 18 34 或 14	18 14	38 34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20	20	
合 計				148	128	
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或138）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申請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大學階段師資生和碩士階段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生，如通過本校檢核者，得於大學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體育學系課程架構表(105)

課程類別		學分分別		適用類別		備註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國防軍訓課程
	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課程	14	0	14	0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6	4	10	0	
	選修	0	48	48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必修(核心)課程(學科)	18 或 20		18	20	
	必修(核心)課程(術科)	17 或 15		17	15	
	院共同必修課程	4 或 6	0	4	6	
	選修課程(學科)		16 或 24	16	24	A 類：8 B 類：8 C 類：8
	選修課程(術科)		9 或 21	9	21	
	自由選修課程	0	16 或 14	16	14	
合計				14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52~~148 (或 13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大學階段師資生和碩士階段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生，如通過本校檢核者，得於大學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依據本校教務會議決議，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修習本系開設之增能學程 10 學分，視為畢業學分數內之本系專門課程。
- 四、師資生選修非師資培育課程或非師資生選修師資培育課程，計入本系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 五、欲修讀輔系者，需依規定在畢業學分外，另修讀輔系學分（至少 20 學分）。他系學生欲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應在本系專門課程中學科課程及術科課程之必修科目中分別選修 10 學分（不含增能學程），共 20 學分。
- 六、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教育議題專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三門院共同必修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須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故只需修習「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二門課程。
- 七、本系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中公費生所屬課程架構科目及學分。
- 八、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原住民族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九、依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或 1 學分」。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中，「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科目英文名稱，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5 學年度大學部教育專業課程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05.3.30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AED132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Elementary Teaching Practicum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	大四	必	2	4	大四	修正英文課名
AED132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Language Arts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Mandarin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修正英文課名
AED132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Mathematics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Mathematic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修正英文課名
AED2206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English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English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選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選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修正英文課名
AED2207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Native Language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Dialect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選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選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修正英文課名

AED2201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選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修正英文課名
AED220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Science & Life Technology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Science & Technology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選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修正英文課名
AED2203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Arts and Humanities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Arts and Humanitie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選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修正英文課名
AED2204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選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修正英文課名
AED2205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Comprehensive Activities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選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修正英文課名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開設「性別課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4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中所列課程，目前有「性別教育」（師培處、教育系）、「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特教系）、「性別關係與社會」（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性別教育」（體育系）、「性別文化與臺灣社會」（區社系）、「多元性別文化與人權發展」（台語系）、「性別、婚姻與家庭」（諮心系）等課程。
- 三、經調查 104 學年度全學年共計有 37 門課程 9 系所（含師培處、通識教育中心）有融入性別議題（上學期 20 門、下學期 17 門），計有 1356 人次修課。

擬辦：

- 一、請各系所每學年至少實際開設一門性別教育相關或融入性別議題之課程，可參考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業師協同教學補助申請」（如附件 14），於課程中安排 1 至 2 週業師協同教學方式辦理。
- 二、各系所開設性別教育相關或融入性別議題之課程時，請告知授課教師於教學大綱填寫部分，詳列性別議題授課週數及內容，以利本處後續於教學大綱填寫系統檢核各系所實際開課情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檢附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如附件 15。

附件 1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5學年度課程架構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03.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01.08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5.29—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5.07—0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102.06.18—0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3.05.06—0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6.10—0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4.05.19—0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6.16—0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壹、課程類別與學分

一、共通課程：

（一）共同必修課程：二學分。

（二）共同選修課程：0學分。

二、通識課程：

（一）**共通**語文通識課程：八學分。

（二）通識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三、專門課程：一百學分以上。

貳、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參、各學系可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規劃十至二十學分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供本系或他系學生選修，並納入畢業專門科目學分計算，其辦法另訂之。

肆、各學系設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設計，請各學系依照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

說明：

- 一、案述各系（所、學位學程）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

一、照案通過。

- 二、如有需要進行錯漏字修正或英文名稱修正者，請於 5 月 24 日前提供資料至課務組進行修正。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應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檢討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應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係於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依據本校「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三大教育目標，訂定九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經會議通過。
- 二、為檢核本校學士班學生「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本處研訂核心能力自我評估表，請各學系應屆畢業生於 105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6 日上網自評，經個別電子郵件通知、畢委會協助轉知、張貼相關社群網站加強宣導，並分別於 4 月 26 日及 5 月 4 日請各學系再次協助提醒後，填答情形統計如附件 16。
- 三、有關本校九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本處處內會議討論，擬酌修文字如下，並訂定各項目之定義及檢核方式（如附件 16）：

修正內容	原內容	說明
核心素養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校級「素養」對應院系級訂定之「能力」
1.身心健康與良善品德		新增
2.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	
3.數理探究與科技運用	資訊與科學素養	
4.美學陶冶與藝文涵養	藝文精神與素養	
5.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	邏輯思辨能力	
6.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	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	
7.系統規劃與職涯發展	內省與職涯規劃能力	
	了解、尊重與欣賞多元文	改納入第8項

	化能力	
8.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國際視野能力	
9.專業省思與統整創新	專業與統整能力	

擬辦：本修正案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提供意見，彙整後另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請各單位繼續提供意見，教務處持續收集彙整後再提教務會議。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填具之資料，會後提供至各單位作為修正參考資料。

「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自評表」各系填答情形統計																			
	教育	特教	幼教	體育	語教	區社	諮心	美術	音樂	臺語	英語	數教	科教	資工	數位	國企	文創		
5/6 填答數更新版	13	42*	47*	26*	41*	26*	36*	32*	16*	26*	20*	39*	18*	21*	23*	49*	50		
各系填答率(%)	28%	89%	90%	46%	75%	48%	81%	71%	36%	47%	33%	72%	37%	45%	53%	72%	87%		
全校填答總數	522 (共 877 人)				備註：「*」號為已扣除「重複填答或錯誤填答」後數值，重複填答者因兩次數值不一不予採計														
全校填答比率(%)	60%																		
全校各學系能力數值填答結果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平均數
有效問卷 522 份 / 大四生 877 人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語文與人際溝通-1	我具備條理分明的表述能力				0.58%	3	0.77%	4	2.88%	15	27.45%	143	48.75%	245	19.58%	102	3.81		
語文與人際溝通-2	我能與團隊合作完成任務				0.58%	3	0.38%	2	0.96%	5	14.97%	78	53.93%	281	29.17%	152	4.09		
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1	我能關心公眾事務				0.96%	5	0.38%	2	3.26%	17	29.94%	156	45.11%	235	20.35%	106	3.79		
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2	我能理解且尊重不同生命內涵				0.58%	3	0.00%	0	1.15%	6	10.75%	56	42.03%	219	45.49%	237	4.30		
資訊與科學素養-1	我能善用數位科技增進學習或生活				1.15%	6	1.73%	9	6.33%	33	32.82%	171	38.00%	198	19.96%	104	3.65		
資訊與科學素養-2	我具基本科學常識，並有永續環境之觀念				0.58%	3	1.34%	7	6.33%	33	26.68%	139	43.19%	225	21.88%	114	3.76		
藝文精神與素養-1	我能感受生活中的「美」，營造個人生活品味				0.96%	5	0.38%	2	3.84%	20	17.85%	93	45.30%	236	31.67%	165	4.01		
藝文精神與素養-2	我能培養多元藝術賞析能力				0.96%	5	0.58%	3	5.18%	27	21.31%	111	42.99%	224	28.98%	151	3.92		
了解、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	面對不同族群、語言、階層之文化，我能抱持兼容開放的態度				0.58%	3	0.58%	3	0.38%	2	9.02%	47	37.81%	197	51.63%	269	4.38		
邏輯思辨能力-1	我能理性分析、客觀推理，獨立解決問題				0.77%	4	0.38%	2	2.50%	13	21.11%	110	48.37%	252	26.87%	140	3.97		
內省與職涯規劃-1	我能時刻反思，永續學習				0.77%	4	0.96%	5	2.30%	12	18.43%	96	48.37%	252	29.17%	152	4.00		
內省與職涯規劃-2	我能依照個人專長或興趣，擊劃職涯藍圖				0.58%	3	1.92%	10	5.18%	27	26.49%	138	42.23%	220	23.61%	123	3.79		
國際視野-1	我具有國際溝通之基本外語能力				2.11%	11	6.33%	33	12.09%	63	35.70%	186	30.13%	157	13.63%	71	3.26		
國際視野-2	我能涉略國際議題，建立國際關懷視野				0.96%	5	2.30%	12	9.60%	50	37.43%	195	34.55%	180	15.16%	79	3.48		
專業與統整-1	我具備主修學門的專業知能				1.15%	6	0.58%	3	4.03%	21	21.31%	111	46.83%	244	26.10%	136	3.90		
專業與統整-2	我有整合不同知識的跨領域能力				0.58%	3	0.58%	3	3.84%	20	31.67%	165	47.02%	245	16.31%	85	3.7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級核心素養定義與檢核方式一覽表（草案）

校級核心素養	定義/具體說明	檢核方式	
		課程	非課程
1.身心健康與良善品德	重視運動健康與保持積極樂觀的生活態度，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培養良好品德與合宜的人生觀，正向地探尋生命意義、追求個人與社會的幸福成長。	1.大一大二體育 2.相關專門專業課程 3.品德教育、性平教育融入課程 4.助人專業專長增能學程 5.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	1.各項全校性的體育賽事擔任校系運動代表 2.參與相關專題講座 3.品德優良表現、生活教育、服務學習、反毒宣導 4.健康檢查、心理測驗 5.通過體適能檢測
2.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運用各種符號、語言適當地進行表達與溝通，能了解與同理他人並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進而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尊重包容等素養，與他人合作完成任務。	1.國文、英文等相關課程 2.專門專業課程 3.參與並完成各項分組作業 4.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	1.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 2.參加自治團體及社團 3.參加話劇或兒童劇公演 4.參加國語文競賽、演說
3.數理探究與科技運用	理解數學、科學等基本知識與技能，適當運用數理知能、科技、資訊等素養，進而增進個人學習或生活，且能反思科技與資訊等面向的社會公義與倫理議題。	1.通識（數理科技領域） 2.專門專業課程 3.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程 4.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程 5.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 6.環境永續增能學程 7.科學玩具設計與行銷跨領域學程 8.網路理論與技術增能學程 9.調查方法與資料分析專長增能學程	1.取得資訊技能檢定 2.參加數位學習活動 3.參訪鄰近科學博物館
4.美學陶冶與藝文涵養	透過學習多元的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從生活中陶冶美感經驗，進而體會藝術文化之美，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1.通識（藝術陶冶領域） 2.專門專業課程 3.音樂增能學程 4.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 5.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	1.參加藝術展演活動 2.參加藝術領域的社團 3.大一新生盃合唱比賽 4.參訪鄰近國立美術館
5.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能系統剖析與探究問題，並積極面對挑戰以有效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1.通識（數理科技、社會人文領域） 2.專門專業課程	1.參加學術研討活動 2.參加自治團體及社團活動、與校長有約活動 3.落實班會與校院系週會
6.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	具備對公眾事務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公民意識、增進社會責任，進而尊重不同生命內涵，主動投入對於社會人文之關懷。	1.通識（社會人文領域） 2.專門專業課程 3.員工協助與就業服務增能學程 4.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 5.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程	1.打掃校園與教室 2.參加自治團體及社團活動、親善大使 3.參加志工服務
7.系統規劃與職涯發展	具備系統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訂定階段性目標，自我砥礪、永續學習，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職涯發展。	1.通識（博雅講座） 2.專門專業課程 3.員工協助與就業服務專長增能學程 4.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 5.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	1.參加職涯及就業輔導講座 2.業界實習 3.圖書館讀書會
8.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發展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兼容並蓄之視野。	1.英文、專門專業課程 2.通識（社會人文領域） 3.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知能增能學程 4.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 5.英文暨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	1.通過英語檢定 2.參加短期遊學、交換生、國外參訪活動次數 3.接待交換生與境外生
9.專業省思與統整創新	拓展專業深度與廣度，不斷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具備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1.通識（博雅講堂） 2.跨領域、各項專長增能課程、輔系、雙主修 3.專門專業課程	1.取得專業證照 2.通過各項專業能力檢定 3.通過教師檢定考試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